

民法阶梯之十三：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9_98_B6_E6_c36_51351.htm

1. 不当得利 《民法通则》第92条：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94条：拾得物灭失、毁损，拾得人没有故意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，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，按照侵权之诉处理。（1）不当得利的基本特征：一方获得利益。包括财产的积极增加，即权利增多或义务减少，使财产范围扩大；财产消极增加，即当事人的财产本应减少而未减少的。他方受到损失，包括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，或财产利益应增加而未增加。获得利益和受到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没有合法的根据。（2）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、无效和被撤销所产生的，履行不存在的债务所引起的，因合同被解除而产生的，基于受益人、受害人或第三人行为而产生的，基于事件而产生的。（3）不当得利的效力表现为（主要区分受益人主观态度为恶意或善意）：受益人为善意时，返还义务以现存利益为限度，对不存在的利益不负责任。受益人为恶意的，返还义务包括现存利益和不存在的利益。受益人先为善意，后转化为恶意的，返还义务从恶意开始之时为限。2. 无因管理 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（1）无因管理的基本特征：为他人管理事务。排除范围为：违法事项、不发生债的关系的事项（如纯粹道

德、宗教或公益性事项)、依法应由本人办理或授权才能办理的事项、不作为事项等。此处事务一定是他人的事务,若将自己的事务误为他人事务而管理的,不构成无因管理。

有为他人谋求利益的意思。 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。(2)无

因管理的效力管理人的义务包括:适当管理、通知、报告义务。本人的义务包括:偿还管理人管理事务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利息、赔偿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而遭受的损失。提醒注意的是:

因管理不善致使无因管理物毁损灭失的,管理人虽可向本人要求支付管理费用,但应赔偿本人的损失。3. 真题2002

年卷三第4题:某甲向银行取款时,银行工作人员因点钞失误多付给1万元。甲以这1万元作本钱经商,获利5千元,其中2千元为其劳务管理费用成本。一个月后银行发现了多付款的事实,要求甲退回,甲不同意。下列有关该案的哪一表述是

正确的? A. 甲无需返还,因系银行自身失误所致 B. 甲应返还

银行多付的1万元 C. 甲应返还银行多付的1万元,同时还应

返还1个月的利息 D. 甲应返还银行多付的1万元,同时还应

返还1个月的利息及3000元利润[答案]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